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7,121,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33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公司董事常志宏先生、隋荣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王昊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冰女士,职工监事陈芳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监事林乐清先生、张鑫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永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7,12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80,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田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独家经销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意向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本意向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意向协议无法如期履行、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本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销售数量以后续实际交付为准。本意向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双方约定的情况,也可能存在子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本意向协议如能顺利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生产制造、供应商谈判、上游产品的交付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意向协议的签署是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会受政策、技术、业务开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车型是否能顺利通过阿尔及利亚市场的所有认证及是否能取得入境销售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意向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意向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意向协议得到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意向协议的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或"子公司"或"甲方")与阿尔及利亚SARL AI Auto(以下简称 "乙方")于近日签署了《独家经销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意向协议")。

众泰制造与SARL AI Auto签署的意向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畴,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SARL AI Auto

注册地址:Tazougaet-Qued Chaaba,local N°01 ilot 105,section 24 commune d'Oued Chaaba,daira et wilaya de Batna

公司介绍:SARL AI Auto是一家阿尔及利亚的机动车进口商和经销商。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SARL AI Auto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SARL AI Auto未发生过该类交易,本次合作系首次合作。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SARL AI Auto

(二)本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独家经销意向协议。

2、主要内容:

甲方指定乙方为ZOTYE品牌在阿尔及利亚的独家经销商,乙方接受该委任,并作为本意向协议规定的合同产品在该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

乙方将按照网络建设要求直接建立销售设施及网络,并在其全国范围内设立直营销售机构,或是通过授权代理商设立销售机构,甲方将协助乙方在其全国范围内发展经销网络。

甲方负责提供合同产品进入阿尔及利亚市场前所需的所有认证,乙方负责产品进入阿尔及利亚市场后的其他非制造商认证。

在整个阿尔及利亚地区,乙方仅可在其管辖区域内销售甲方的上述车辆。如果乙方希望销售到本意向协议未提及的其他地区和国家,则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书面请求,并在乙方收到甲方的正式书面接受后才有可能销售。

四、意向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争取更多的客户资源和订单,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公司走向健康、稳健的发展道路。

本意向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意向协议得到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意向协议为日常经营协议,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意向协议已正式签署,在本意向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意向协议无法如期履行、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

(二)本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销售数量以后续实际交付为准。

(三)本意向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双方约定的情况,也可能存在众泰制造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该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四)本意向协议如能顺利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灵活统筹资金安排,力保本意向协议落实。本意向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生产制造、供应商谈判、上游产品的交付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本次意向协议的签署是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会受政策、技术、业务开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回报。

(六)甲方负责提供产品进入阿尔及利亚市场前所需的所有认证,乙方负责产品进入阿尔及利亚市场的其他非制造商认证。本意向协议下甲方车型是否能顺利通过阿尔及利亚市场的所有认证及乙方是否能取得入境销售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意向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上述意向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阿尔及利亚SARL AI Auto签订的《独家经销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1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府左路凯莱大饭店一楼宴会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峰。

6、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88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280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747,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00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39,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7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5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3%;反对2,0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9%;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1939%;反对2,0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7099%;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2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4%;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5%;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8,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391%;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6763%;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2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30%;反对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054%;反对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4984%;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2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30%;反对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054%;反对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4984%;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88,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42%;反对1,9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9%;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9487%;反对1,9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9551%;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六:《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3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2%;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7%;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4,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5857%;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297%;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黄维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895,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8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祖雄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董彬女士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80,856	99.6596	713,543	0.3399	800	0.0005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62,856	99.6510	731,543	0.3485	800	0.0005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640,856	99.4023	1,231,543	0.5867	22,800	0.011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16,156	99.4382	1,090,443	0.5195	88,600	0.0423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19,356	99.4397	1,050,443	0.5004	125,400	0.0599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19,356	99.4397	1,050,443	0.5004	125,400	0.0599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42,856	99.4509	1,151,543	0.5486	800	0.0005

8、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63,556	99.3179	1,343,043	0.6398	88,600	0.04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48,456	99.2630	1,491,143	0.7104	55,600	0.02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47,203	97.0955	1,142,343	2.7696	55,600	0.1349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2023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13,356	99.1987	1,473,243	0.7018	208,600	0.0995

12、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58,156	99.4582	1,099,443	0.5238	37,600	0.018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41,456	99.1644	1,142,343	0.5442	611,400	0.2914

1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031,256	99.5883	822,143	0.3916	41,800	0.0201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89,556	99.7114	604,843	0.2881	800	0.00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8,650,0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3,640,6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350,118	83.5051	1,231,543	16.1950	22,800	0.299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9,918	65.2299	440,900	33.0604	22,800	1.709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80,200	87.3917	790,643	12.608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0,530,803	98.2680	713,543	1.7300	800	0.0020
2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512,803	98.2244	731,543	1.7736	800	0.0020
3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990,803	96.9588	1,231,543	2.9859	22,800	0.0553
4	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66,103	97.1413	1,090,443	2.6438	88,600	0.2149
5	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69,303	97.1491	1,050,443	2.5468	125,400	0.3041
6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69,303	97.1491	1,050,443	2.5468	125,400	0.3041
7	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40,092,803	97.2061	1,151,543	2.7919	800	0.0020
8	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9,813,503	96.5289	1,343,043	3.2562	88,600	0.2149
9	公司2024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39,698,403	96.2498	1,491,143	3.6153	55,600	0.1349
10	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47,203	97.0955	1,142,343	2.7696	55,600	0.1349
11	关于董事长2023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39,563,303	95.9223	1,473,243	3.5719	208,600	0.5058
1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0,108,103	97.2432	1,099,443	2.6656	37,600	0.0912
1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9,491,403	95.7480	1,142,343	2.7696	611,400	1.4824
14	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40,381,203	97.9053	822,143	1.9933	41,800	0.1014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639,503	98.5316	604,843	1.4664	800	0.002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8、9、15项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10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议案10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操、吴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共同药业"),

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6.9167%的股份。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华海共同药业董事,因此华海共同药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已实际为华海共同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6,273.35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91.82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华海共同药业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分别按股权比例为其进行担保,预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6274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6274亿元的信用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号)。

(二)担保的实施进展情况

因参股公司华海共同药业实际发展需要,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5.6亿元授信额度按照公司的持股比例(约46.9167%)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6,273.3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91.82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担保。鉴于公司参股华海共同药业,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因此华海共同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FTRW7R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三官殿街道水都工业园白果树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股权结构情况:华海共同药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6.9167%的股权,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8.9167%股权,魏斌先持有其2.6250%股权,上海褒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5416%股权。

华海共同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797.85	51,775.81
负债总额	32,268.74	38,365.12
净资产	13,529.11	13,410.69
银行贷款总额	19,299.59	19,299.59
流动负债总额	12,775.15	18,871.53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4.97	-124.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被担保人: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26,273.35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华海共同药业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分别按股权比例为其进行担保,预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3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额度视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同时,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6274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华海共同药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6274亿元的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22,8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7%,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0,250,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4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卢进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贺小庆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卢进先生、李铁南女士、彭咏女士,独立董事张跃先生、胡世明先生、谢文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孙洁女士、沈天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贺小庆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总会计师李宏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3,162,360	99.3453	16,748,623	0.6416	339,192	0.013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6,517,883	99.8570	3,393,100	0.1299	339,192	0.0131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6,517,883	99.8570	3,393,100	0.1299	339,192	0.0131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0,767,034	99.6366	9,143,949	0.3503	339,192	0.0131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0,177,175	99.9972	73,000	0.0028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6,517,883	99.8570	3,393,100	0.1299	339,192	0.0131

7、议案名称: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10,923	77.8025	86,172,278	22.1845	50,200	0.013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0,996,634	99.6454	3,163,500	0.1211	6,090,041	0.233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3,567,303	97.0622	76,682,872	2.937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1,345,586	95.6008	16,748,623	4.3118	339,192	0.0874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4,701,109	99.0391	3,393,100	0.8735	339,192	0.0874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84,701,109	99.0391	3,393,100	0.8735	339,192	0.0874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8,950,260	97.5586	9,143,949	2.3540	339,192	0.0874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88,360,401	99.9812	73,000	0.0188	0	0.0000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84,701,109	99.0391	3,393,100	0.8735	339,192	0.0874
7	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02,210,923	77.8025	86,172,278	22.1845	50,200	0.013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9,179,860	97.6177	3,163,500	0.8144	6,090,041	1.5679
9	关于修订《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11,750,529	80.2584	76,682,872	19.74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中,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21,816,77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涤非、马荟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6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裕海")拟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简称"新雪"或"目标公司")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0%(新雪及其下属子公司株式会社TOMAMU PROPERTY和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统称"目标公司集团"或"新雪集团")。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同意以不低于38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7.10亿元(参考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前提下,出售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经办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作为卖方,与买方合同会社YCH16(简称"YCH")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裕海拟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经过买卖双方公平协商,充分商务谈判,交易总价款初定为40,837,218,888日元,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26,975,499元(参考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日报表调整确认。

●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后,裕海将不再持有任何新雪集团股权,新雪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出售股权资产情况概述

(一)交易概况:

2024年6月26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裕海")拟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简称"新雪"或"目标公司")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0%(新雪及其下属子公司株式会社TOMAMU PROPERTY和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统称"目标公司集团"或"新雪集团")。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以不低于38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7.10亿元(参考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前提下,出售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经办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作为卖方,与买方合同会社YCH16(简称"YCH")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裕海拟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经过买卖双方公平协商,充分商务谈判,交易总价款初定为40,837,218,888日元,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26,975,499元(参考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日报表调整确认。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后,裕海将不再持有任何新雪集团股权,新雪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同会社YCH16

法人注册号:0104-03-032613

成立日期:令和6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东京都港区南青山二丁目2番15-825号

注册资本:1,400万日元

经营范围:股份持有、房地产投资等其他投资事项;不动产的买卖、交换、保有、租赁及其管理及利用;国内外投资事业的合资及合作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新雪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郑武寿

注册资本:25亿10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5-10-21

住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三丁目2番5号

经营范围:

1.温泉旅馆及餐饮店的经营

2.物品销售及邮购业

3.房地产交易业

4.旅游业

5.酒店、餐厅及其他休闲设施的运营受托

6.其他与上述各项项目相关的项目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持有株式会社新雪99.998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株式会社新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8.4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22.01亿元,净资产总额13.16亿日元,折合人民币0.66亿元,营业收入155.59亿日元,折合人民币7.83亿元,净利润6.11亿日元,折合人民币0.31亿元(株式会社新雪集团合并报表口径)

株式会社新雪之资产主要为持有株式会社TOMAMU PROPERTY和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100%股权。其中,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主要资产为位于北海道Tomamu的滑雪场度假村,由公司于2015年11月收购,目前该度假村内拥有THE TOWERS(共535个度假房间)、Risonare Tomamu(共192间度假房间)、Club Med Tomamu Hokkaido(共341间度假房间)三家酒店,差异化运营,拥有29根滑雪道设施的旅游度假区,2023年全年平均入住率约75%。

(相关资产收购交易,可参见临2015-079《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8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裕海实业有限公司("卖方")

裕海实业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登记证编号为35133278-000-11-23-4,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大厦5楼;

2.合同会社YCH16("买方")

合同会社YCH16,一家注册在日本东京都的合同会社,法人注册号:0104-03-032613,注册地址为东京都港区南青山二丁目2番15-825号,主要经营股份持有、房地产投资等其他投资事项;不动产的买卖、交换、保有、租赁及其管理及利用;国内外投资事业的合资及合作等。

(二)交易标的

株式会社新雪99.998%股份,总49,999股;

(三)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初始总定价为40,837,218,888日元(作为预估价格),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26,975,499元(参考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最终交易对价以初始总定价为基础,按目标公司集团以交割日2024年6月28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最终调整确定。

(四)付款和交割

按照合同约定,买方应于交割日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换取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办理股权交割的名义更换申请书和目标不动产相关文件等的交付。股权转让款以日元现金方式支付,除非卖方另行指定,买方应于交割时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约定,不影响卖方实际利益条件下,买方可以向卖方转让含有其委托的27,500,000,000日元资金的信托财产之信托受益权方式,替代本次交易转让款27,500,000,000日元,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230,295,000元(参考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支付。

买方支付价款后,买卖双方相互交换用于标的股份股东变更的所有文件。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东方生活美学"为置顶战略,持续瘦身健体聚焦资源,集中优势战略性聚焦投向高潜力、高增长、高利润、高协同的核心产业,逐步形成以文化自信引领并创设业务竞争力,面向全球家庭消费需求,打造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业绩表现具有积极正面影响,本次交易的具体收益受最终交易定价影响,并交易所在地法律环境、税收政策、外汇波动等因素影响,待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合同》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10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岛东鸿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5.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39.3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子公司青岛东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东鸿")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6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嘉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质押其持有的青岛东鸿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5,000万元(详见2021年4月21日公司《关于为潍坊悦隽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目前有关借款余额38,990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延长24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38,990万元,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8日和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青岛东鸿	67%	53.80%	81,690	957,237注	38,990	4.54%	81,690	918,247注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已担保金额和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为青岛东鸿提供的担保为已有担保期限延长,前后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东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石林一路155号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整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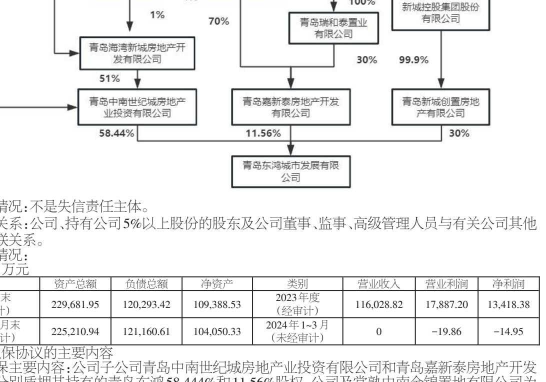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经审计)	229,681.95	120,293.42	109,388.53	2023年度(经审计)	116,028.82	17,887.20	13,418.38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225,210.94	121,160.61	104,050.33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0	-19.86	-14.9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嘉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质押其持有的青岛东鸿58.444%和11.56%股权,公司及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38,99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青岛东鸿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5.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39.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69.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75.04%;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127.00亿元,涉及诉讼的金额87.08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